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邱如琦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邱如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萬2,500元，扣除抗告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6,929元（計算式：3萬2,500元－2萬1,300元－4,271元＝6,929元），應可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所提供每月清償3,778元之優惠還款方案等語。然抗告人積欠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320萬2,363元，而原裁定漏未審酌抗告人尚有非金融機構之民間債權人即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62萬2,263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14萬0,780元）、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90萬3,715元），共計166萬6,758元（計算式：62萬2,263元＋14萬0,780元＋90萬3,715元＝166萬6,758元），則抗告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債務總額共計486萬9,121元（計算式：320萬2,363元＋166萬6,758元＝486萬9,121元），聲請人每月可使用金額僅有6,929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為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定准予抗告人開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抗告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新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並於114年6月26日調解不成立，抗告人於調解期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作成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3號裁定（下稱系爭清算裁定），以抗告人有工作能力，得部分清償債務，要難謂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為由，駁回抗告人清算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各卷宗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經查：

㈠抗告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之債務：依抗告人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債權人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2至21、27至37、44頁），合計約為486萬9,121元。

㈡抗告人之財產及收支狀況：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名下無不動

產，有數筆投保於第三人南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約（價值合計29萬4,406元；消債清卷第77、79頁）；每月可處分所得依抗告人所陳112年4月至113年12月、114年以來工作收入之平均數即約3萬2,500元計算；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依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2萬1,300元計算；至於抗告人母親扶養費部分則依前開計算方式，扣除抗告人母親老年年金4,049元、重陽禮金2,000元收入後，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攤，每月依4,271元計算等各情節，均為抗告人所不爭執。

㈣準此，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既為3萬2,5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萬1,300元，及母親扶養費4,271元後僅餘6,929元，則抗告人尚需55年始得全數清償（計算式：債務總額486萬9,121元－人壽保險價值29萬4,406元＝457萬4,715元；457萬4,715元÷6,929元÷12個月≒55年）。又縱依金融機構所提共清償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3,778元，共計68萬40元之優惠還款方案計算，再加計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額166萬6,758元，共計需清償234萬6,798元（計算式：68萬40元+166萬6,758元=234萬6,798元），抗告人仍需24.6年始得全數清償（計算式：債務總額234萬6,798元－人壽保險價值29萬4,406元＝205萬2,392元；205萬2,392元÷6,929元÷12個月≒24.6年），是以，本院衡諸抗告人於作成系爭清算裁定時未滿57歲，依其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認其客觀上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清算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裁定准予抗告人清算之聲

請，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羅羽媛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俊宏